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紀念革命先烈

士。(泰)

兒童節

昨天是革命先烈紀念日，也就是黃花

崗七十二烈士爲國殉難的紀念日。

週簡評

三二九首義的經過情形，上期革命先烈紀念一文中已有詳細的闡述，事跡的悲壯慘烈，直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而革命諸先烈之視死如歸從容就義的精神，尤足與日月爭光，永垂不朽。我們對於這件偉大壯烈的史實，自該作一番深刻的檢討，以認識當時的革命的背景，社會的需要，和革命先烈犧牲奮鬥的壯志，而後再來確定我們現在努力的方針。

但是，我們以爲紀念革命先烈，首應確立我們的革命的人生觀和養成我們是一個革命的職業者，然後纔能繼承革命先烈犧牲奮鬥的精神，完成革命先烈未竟的遺志。

所謂革命的人生觀，革命的職業者，簡單些

說：便是我們要確認我們是一個爲人類爭生存的鬥士，同時又是一個以革命爲終身任務和事業的志

四月四日爲兒童節，已經中央明令規定，目前中央宣傳委員會復製定紀念辦法及宣傳要點，分電各省市黨部積極進行，預料到那天各地方必有一番盛況也。

兒童節是含有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慈幼事業的意義的；在現在倡行民族復興運動的時候，確是值得熱烈舉行的。

不過，我們希望一般從事於兒童節運動的人們，不要只做些表面文章，湊湊熱鬧，出出風頭。要曉得流浪在街頭巷尾的一般苦兒，正待着我們的周濟哩！(甘)

改造國民生活

蔣委員長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對黨政軍各界訓話

，很懇摯的指出現國人的一樁大病：即苟且因循

本期目錄

一週簡評

紀念革命先烈

兒童節

改

造

國

民

黨

上

中宣

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

秦甘

對於獨裁政府應有的認識

周鍾英

地方自治議義

邢琬

革命紀念日座略及宣傳要點

會議錄

大慶谷戰局遼視

德重黎

備與歐局

空軍競賽

兒童節

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

秦甘

對於獨裁政府應有的認識

周鍾英

地方自治議義

邢琬

革命紀念日座略及宣傳要點

會議錄

大事日記

公文

七件

零售 每冊 四分
定期 全年 連郵 二元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編

上海文聲

大英

第一卷 第九期

每星期六期

本刊內黨外祕密

敷衍塞責，爲善不力，行義不勇。這確是現在我社會各方面的普遍的現象；質言之，今日整個的社會已爲苟且敷衍的空氣所籠罩，所以任何方面都沒有生氣，都在昏昏沉沉的麻痺狀態中。蔣委員長勸告各界力除此病，並希望由黨政軍各機關人員一致振奮，爲民領導，實行改造目前這種頹靡的風氣。這更是乍切於實際的話。

我們要復興民族，要爭生存於世界，那麼過去腐舊的生活，必需要痛加改革。苟且因循的惰性，敷衍塞責的惡習，尤應首先掃滅。否則，復興徒託空言，滅亡將不可免。我們希望全國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均能體認蔣委員長告誡我們的話，篤實踐履，以爲社會一般人士的楷模。（谷）

普及教育運動

要建設一個現代的國家，最基礎的條件，是一般國民須「具備現代國民所必不可少的知識」。教育，便是灌輸知識的工具。在我國國民知識水準甚低的現在，普及教育運動，實爲當務之急。

最近，上海市政府已決定舉行「識字運動」，規畫甚爲周詳。這是值得擁護與推行的。

不過，我們以爲要做一個現代的國民，「識幾個字是不夠用的，一定要知道些現代的知識；至少要懂得我們民族現在所處的地

位和所需要的精神。否則，化了許多錢，文盲固然減少了些，但是於政府施政方面又有多少大的益處呢？

因此，我們以爲識字運動的教材裏面，最低限度，須包含有：

一、關於啓發民族意識鼓舞民族精神的材料；

二、關於新生活運動方面的材料。

希望當其事者，加以注意焉！（香）

公民訓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最近爲普遍訓練全國民衆，俾能養成健全體魄，常識及生活禮儀起見，決定於半年內在全國各省市一律開始公民訓練，且擬實施綱要九項，已於目前通飭各省市黨部遵照施行，并分函各機關予以協助，這在民衆組織散漫與行動懈怠的中國，誠然是一樁有意義的事情。

不過，我們以爲訓練民衆的前提，必須與組織民衆的工作相輔而行，如果沒有組織的民衆，則匪特使這種訓練的大政，不能深入，同時更因爲缺乏經常的民衆組織的關係必將令其減少對於社會所起的核心作用。

（時）

養成合作人材

最近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等爲推進全國合作事業，發展農村

經濟，特邀集專家多人，在首都舉行全國合作運動在我國的歷史，距今不過五六年，據中央統計處調查，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全國二十一省七市中，合作社總數達九千九百四十八個，較之民十六年之五百八十六個已增加十七倍以上；又全國合作社員總數爲三十七萬三千餘人；較之民十六年之一萬四千人，已增加二十七倍。似此長足的進展，老實說，是我黨的施政成績。

這是可以告慰於一般人民的。然而以各省合作事業的分佈情形來說，似離我們理想的目標尚遠：如民國二十一年超過千社之省份僅有一省，今增加至四省；有百社至千社者原爲三省，今僅增加一省；有十社至百社者原爲六省，今不過增爲八省一市。至以人口之比例言，我國人口總數爲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而合作社社員僅佔千分之一·三八；以視蘇俄每千人中有合作社社員六五六人；丹麥每千人中有二六九人，則相去之數，奚啻霄壤。我們以爲現在推行合作事業，必須注重橫的方面的發展，換句話說，便是各省市的平均發展問題。如安徽、江蘇、河北、浙江四省之合作社均在一千個以上，而廣西、四川、福建、貴州、甘肅等省最多爲十二個，少至三個。此非地域上有何種限制，實因推行合作事業之乏人。所以今後關於養

成合作人材一端，實爲急要之圖。如有健全的合作人員，那麼分配各省，力爲倡導，合作事業，自能發皇。希望中央當局注意之。

(谷)

蒙綏過境稅之爭執

蒙綏當局以過境稅引起爭執，雖經平政分會派員調處，酌定辦法三項：（一）所有綏晉在蒙地所設之稅卡，一律撤銷，另在蒙綏交界處蒙綏雙方合組成立稽查徵稅處；凡經蒙地之駱駝貨物，均須由此處繳納過境保護費；所得稅款總數，綏方得三分之二，蒙方得三分之一。（二）入境之綏遠軍隊，即時退出蒙境。（三）過境稅率，爲每一駱駝一元，載貨者二元，如爲貴重物品，則以每單位計算，所納稅金，爲每單位八分。由雙方遵守；但相隔不久，又以張甘汽車公司間題，蒙方推翻前議，大起爭執，幾有以兵戎相見之虞。此種糾紛，本屬地方爭端，應請候中央政府處決，地方當局何得自由行動？且邊地交通不便，人烟寥落，商旅本極困難，而過去由綏至新，中間所設稅卡至十一道之多，更使商旅裹足，陷邊地商運於停滯。此種非法之過境稅，理應悉予裁撤，以符法令，而恤商艱；今既未能悉裁，則亦不再事添設，更何有於爭執？至於蒙政委會，雖銳意求治，力欲擴充財政收入。然應放大眼光，當以招徠人民，振興邊地之產業着手。

。否則但知設卡增稅，渴澤而漁，使商旅畏縮不前，坐視邊地產業衰落，定將自陷於絕境，實所不取也。再者，蒙綏環境，日俄環伺於側，楊匪竄擾於內，通力合作，尚嫌不遑，若再以區區違法殃民之稅收，興起內鬭，甯不使仇讐者快意，親厚者痛心！願蒙綏當局三復思之！(白)

挽救金融恐慌

自美國實行購銀政策，吸收用銀國銀幣以來，致我國白銀源源流出，市面陷於枯竭，百業因而停頓，造成空前未有之經濟恐慌。若不迅謀挽救，前途潛伏之危機，正方興未艾！欲圖挽救，則不可不先究其致病之原因。今日市面所恐慌者，人咸知爲交易之籌碼（貨幣）缺損，將使無可爲交易媒介之具。然此項籌碼何以會缺損？美國向我購銀，並非以金易之，如以金交易，則金銀均可爲指揮之理？蓋其購銀，實際上並非用金，而用貨品，彼以貨品易我籌碼，貨品輒轉消耗即少去其本身價值，而我之籌碼遂虧損而不可復得。故簡言之，經濟恐慌之主因，實在於生產不足，入超太鉅所致。此種虧損，迨無窮盡；如只從補充籌碼着想，終必爲人以貨品吸收淨盡，陷於枯僵不可救藥，是以今日爲治標計，固不得不大事舉債，以增加市面貨幣之流通。而另一方面，應善用此新補充

之籌碼，以促進生產，減少入超，使經濟社會中之貨品與籌碼其價值與數量能保持平衡，則此後之籌碼便不會再慮缺乏，而經濟恐慌便可以根本消滅。(白)

新刑法與娼妓問題

立法院通過之新刑法第二三九條，「規定配偶而與人通姦者成立犯罪，其相姦者亦同」，此條深合於法律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妾之地位，由此遂發生問題。蓋根據本條文，夫已納妾者，經妻依法告訴，其夫與妾均將成立犯罪。且以立法本體言，與民法第一二三條承認妾之身份一條相矛盾。以事實言，亦將引起家庭間許多紛擾，於是乃有刑法施行法草案第九條之通過，規定「刑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之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藉以補救刑法第二三九條之弊，並以安定社會，維持家庭安寧，及保護女子之被迫爲妾者，用意不爲不善；惟尚有值得注意者，即全國娼妓問題，此後將如何處置？蓋我國娼妓在事實上未能禁絕，而行政上似亦許其存在，而按之新刑法第二三九之規定，留客住宿，苟非未婚男子，雙方俱有處罪可能，是法律上娼妓之地位已完全失其保護。則此後社會間家庭間之糾紛，仍將層出不窮，願司法與行政當局亦有以補救

日禁我國農工出關

本月十四日起，日方突然禁止我國農工出關，致當時欲赴東北而被阻於榆關者，數以千計。此輩進退兩難，甚至流為難民，厥狀至慘。夫日本禁止我國農工出關之最大原因，厥為最近我國農工出關者漸衆，足以影響日鮮人之移植。蓋日本之移民漸衆，乃其實現大陸政策之一種步驟，自挾其傀儡以統治我東北四省以來，進行更為積極。一九三三年一月，日方曾集合軍參謀部，大使館，總領事館，拓務省，朝鮮總督府，及關東軍代表等組織移民部，主持其事。其後又得軍部之助，募集在鄉軍人一千二百餘名，移往松花江流域，更在北大營，公主嶺等處，設立移民訓練所，以訓練主持移民事業之人才。一面更藉傀儡之力，擴大其在東北土地商租權。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關東軍特務部，又召集關東軍，滿鐵拓務省，朝鮮總督府，東亞紗業會社，三菱東山農事會社及僞組織等代表，舉行移民會議於長春，組織一官民合辦之拓殖會社。可見日本之向我東北移民，固不自今始，而於今尤烈。此種移民事業之猛進，固為實施兼併政策之一重要步驟，而其禁止我國農工出關，亦即推進此政策之一種手段也。東北四省，原為我國領土，今日本既用武力強佔於前，復禁我農工出關於後，能不令人髮指。願我政府積極交涉，

力謀補救，同時更應促進國內生產事業之發展，以為救濟失業農工之根本大計，庶足以芟除民族民生前途之荆棘。（仁）

德重整軍備與歐局

德人受戰後十餘年束縛之苦痛，其圖謀恢復軍備，重振國威，已非一日，徒以受和約之制限，與擁約陣線之監視，未能早償宿願。自英國發表國防白皮書，法衆議院通過增加募兵額及延長軍役年限後，德以時機不可再失，希特勒張張臂興，大聲疾呼，謂『德國嚴格遵守和約軍事條款數年，若干國家反增加其軍備，德國處武裝雄厚之各國中，無以自衛』……故德政府不得不自負責任恢復強迫兵役制，採取使德國安全之必要計劃。對歐陸投一驚人巨彈，使德人磅礴之民族精神與如醉如狂擁護希氏之熱忱，益趨密切之交流。顧此驚人宣言，適發表於西門艾登遠赴柏林之際，雖極盡先發制人之能事，而此後英法意德四強之軍備競爭，將必愈趨愈烈，歐陸前途之和平，將必益形黯淡，則可斷言。蓋今日歐洲集團外交之陣容，壁壘森然，一方為德波之反凡爾賽陣容，一方為蘇對德，將益行警戒，法蘇連繫必愈形密切；觀於俄報主協約各國聯合制德，可見其態度之一斑。英國肆應之策，其將重返戰前故途徑，以致力於調停耶？抑一仍戰後輶轍，與法為更進一步之連繫耶？在此軍備競爭之氛圍中，東訪於德京，使此途徑，以致力於調停耶？實足使英倫政治家彷徨苦悶，寢食靡甯。今英國外相璣相即將一行，而東歐互助公約多瑙河互不干涉公約在此軍備競爭之氛圍中，東訪於德京，使此一般軍縮公約等等，得以克底於成也，則是

第一強國之政策，亦即勢力均衡之政策；故於德國，則不惜予以軍備平等之諾言，同時則邀其重返國聯，參加西歐天空安全公約，以減輕對於本國之威脅，對於法國，則誘其參加天空安全公約，以自保障三島之安全，一方則同情法國安全保障之要求，予以原則的贊同。在法國本思賴英國之力，使猛虎之德就範，在英國則在予法以溫言之安慰，予德以適當之滿足，調停妥協，維護均衡，使強大之法，不致獨強，鷙猛之德，不致反噬，以克保英國對於歐陸之經濟的利益，與外交的指導權；在或種場合能使德國鋒芒斂於西歐而縱於東歐，質言之即使德國國社主義之不可抑制的慾望，不向法國而向蘇聯，或轉為英國之所希望；故於東歐互助公約，則漠不關心，於西歐天空公約，則倡之彌力。雖法蘇方得締盟之約，力主東西歐和平不可分論，然平情論之，今日以前英國外交態度，實較有利於德國。然今則形勢激變矣；法蘇對德，將益行警戒，法蘇連繫必愈形密切；觀於俄報主協約各國聯合制德，可見其態度之一斑。英國肆應之策，其將重返戰前故途徑，以致力於調停耶？抑一仍戰後輶轍，與法為更進一步之連繫耶？在此軍備競爭之氛圍中，東訪於德京，使此途徑，以致力於調停耶？實足使英倫政治家彷徨苦悶，寢食靡甯。今英國外相璣相即將一行，而東歐互助公約多瑙河互不干涉公約在此軍備競爭之氛圍中，東訪於德京，使此一般軍縮公約等等，得以克底於成也，則是

兩相所挾持之英法俄意等國之軍備，有以對服德國之軍備而有餘之故，而非德國衷心悅服於東歐瓦助，於多瑙河不干涉，於一般的裁軍；使其不然，則長此相持，此後之軍備競爭，以視今日，有過之無不及之概，是甯和平之福音哉！（顯）

大廈谷戰局透視

大廈谷位於南美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之間，為縱六百里橫三百里之森林大地，水道交叉，昆虫密佈，其所產植物，可供提煉百分之三十之樹膠，荒原之中，且蘊藏多量之石油，玻巴兩國，對此富源之爭執，相持已有二世紀之久。自一九三二年六日，玻欲開發該地石油之資源，引起巴國劇烈之反對，兩國戰爭，於焉發生。其間雖歷經國聯之調停，及阿根廷等四鄰國之公斷，迄未得適當之解決，巴復以國聯單獨對玻解除軍火禁令，有失公平，不惜宣佈退盟，以爲持久之抗戰。最近國聯顧問委員會開會，以欲卸其責任，委諸毗鄰國家，致雙方戰事，益見緊張，而造成今日之嚴重事態，此固足徵國聯權力之薄弱，不能制止會員國之行爲，然雙方各不相下之決心，致使居間調停者深感棘手也。惟玻巴均爲南美之小國，而能持續作兩年之戰爭，舉凡近代軍事新式武器，胥在前線施用而無遺，且勿論其經濟財力，能否勝任，即以此項利器而言，謂爲背後無他國

之所以形成，實大有其國際意義在焉。蓋南美諸國之經濟權衡，素操於英法德荷諸國，握有經濟大權之半數。然自大戰以後，南美諸國泰半爲美之債務國，美之經濟勢力，遂取德荷而代之，法亦日漸式微，其能與美抗衡者，僅一英周旋於其間，以成對壘之勢。南美之天產，本係富冠六洲，世界著名美孚與亞西亞之火油，與福特所用之樹膠，大都爲此處所出，而玻國錫礦之豐富，才爲各國所稱羨，英美兩國，俱不惜以鉅量投資，圖攫取此項富源。基於此種關係，英美雙方遂發生劇烈之競爭。此次大廈谷戰事，顯係英美爲爭奪開發石油主權而慫恿其附庸國造成，玻以美國之助向巴進攻，而亦巴以得英之助，毅然脫退國聯，作持續之抗爭，玻巴兩國，不過爲英美經濟鬥爭下之犧牲品而已。（顯）

空軍競爭

各區分部常務委員公鑒：茲寄上本刊十五冊，請分致所屬同志，並囑其即行訂閱，不足可補，有餘則請退還。再如所屬同志有無力繳納全費者，務希依照所頒代辦須知第七項之規定辦理，以全手續爲荷！

宣傳科謹啓

空軍在軍事上的價值，已盡人皆知了。在美國發表把太平洋上含有軍事價值最高的阿拉斯加武裝計劃並把格瓦車，密多愛，維格各海島的飛機場設置權，在商業航線的假面下，附與汎美航空公司又在這些島嶼之上建設格納庫無線電，航路標幟和其他一切航空港的設備以後，接着日本政府便發表了與這針鋒相對的航空三年計劃，以期完成質量俱全的空軍，達到國土空防安存的鞏固。在歐洲方面，法意二國素以空軍著於世界的不用說了，最近英國的白皮書的發表，口口聲聲的強調著空軍的加健，而德國希特勒政府的聲明，也不怕公然的違反凡爾賽條約，美蘇的聲明，也不怕公然的違反凡爾賽條約，於四月一日正式組織空軍。蘇聯企圖於本年內把集合農場青年十四萬人訓練爲航空駕駛員，和軍事當局批准於本年內組織一千一百所航空教導所，訓練農民，使其成爲空軍的後備隊。

這種競爭的表現，都足說明第二次大戰的緊迫。然而我們呢？（仇）



兒童節

中宣

（一）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已經中央規定。日前中央宣傳委員會發下紀念辦法及宣傳要點，市執行委員會已動手積極籌備，茲錄該項辦法及宣傳要點於下，以供同志參考。（編者）

一 紀念辦法

（八）各學校對於與會學生之交通秩序各項，應嚴密注意。

（一）各省市應於每年四月四日在公共集會場所，舉行兒童節紀念大會。

（二）紀念會一切事務，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教育機關，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協商籌備。

（三）兒童節日可斟酌當地情形舉行：檢閱子弟軍，兒童表演游藝，兒童健康，及國語演講各項比賽，並由黨政教各機關贈給獎品。

（四）各黨部應事先準備，印有簡明的黨義文字之彩色畫片，分發與會之兒童。

（五）參加紀念會之兒童，應由大會各給以銅質紀念章一枚，以資鼓勵。紀念章上，可書勵勉兒童之格言，及某年兒童節紀念各字樣。

（六）各小學校長，應於兒童節前一日集合全體學生，講解兒童節之意義。

（七）各無線電台於是日可盡量播送兒童節目，並請名人演講兒童問題。

年，我全體同志贊全國同胞，對於這個具有深長意義的兒童節，自應予以深切的注意。

（二）西哲嘗謂國家文明的進步，隨着兒童的腳跟，又說：兒童是地球的推動者，由此可見，他們對於兒童的重視了。至於

我國自來對兒童負責者，僅有其自身之父母，社會方面國家方面鮮有過問。人家的兒童是屬於國家，我國兒童却屬於家庭；所以我們的兒童觀念，對於自己的兒童，以肖父爲榮，故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這樣，何怪乎舉國人民皆如一盤散沙！我們紀念

（一）有健全的兒童，然後才有健全的國民；有健全的國民，然後才有健全的國家。兒童是國家的基礎，是民族生存的繼承人，其地位實爲重要。昔越王勾踐抱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政策，而雪恥復國。普法戰後，德國淪於拿破崙鐵蹄之下，國脉民命，不絕如縷，而斐希特昭告其國人曰：「我們今日惟有以將來國民的善良種子之播種者自居，且希望此種子之根株日臻深固。」德國人民秉承斐氏遺教，訓導國人，卒造成今日頗撲不破之國家地位。由此可見兒童的地位，在民族復興的意義上更爲重要。所以國民政府採納中華慈幼協會的呈請，於民國二十年規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並頒布兒童節紀念辦法，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慈幼事業爲宗旨，中國兒童節的誕生，轉瞬已屆四

年，我全體同志贊全國同胞，對於這個具有深長意義的兒童節，自應予以深切的注意。

（二）西哲嘗謂國家文明的進步，隨着兒童的腳跟，又說：兒童是地球的推動者，由此可見，他們對於兒童的重視了。至於

氣，延綿我民族永恆的生機。

(四) 標語口號：

1. 兒童是新中國未來的主人翁。
2. 兒童是建設新中國的礎石。
3. 兒童是中華民族的繼承者。
4. 兒童是復興中華民族的生力軍。
5. 加緊教養兒童訓練兒童。
6. 兒童要負起實現三民主義的責任。
7. 大家起來慶祝兒童節。
8. 中華民族萬歲。
9. 三民主義萬歲。
10. 中國國民黨萬歲。

市執行委員會爲轉奉中央頒發徵求預備黨員細則通令各區知照文（執字第一五八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處字第二四四五號，內開：「查本會第一〇五次常會修正之入黨手續施行以來，仍有不便之處，茲經本會第六〇次常會議決廢止，另通過徵求預備黨員細則一種，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徵求預備黨員細則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

增發徵求預備黨員細則一份

常務委員

吳醒亞
潘公展
童行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爲該介紹

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

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

第五條 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

書等件後，應即審查其合格與不合格者，分別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

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第六條 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爲合格

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委員會

爲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入黨申請書內敍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區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彙報上級黨部備核。

第七條 凡入黨申請書經縣市黨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在入黨申請書內敍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區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彙報上級黨部備核。

第八條 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須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

，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第九條 凡合於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

序辦法第一條乙項之規定，（黨國有特殊貢獻之事實足資證明。）並且備

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者，（中央

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其入黨手續得

由中央直接辦理之；並規定辦理期限爲每年一月及七月兩次。

第十條 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其徵

求預備黨員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第十一條 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東鐵路非法買賣事件

李甘

一 中東鐵路的簡史

中東鐵路的興築，是根源於一八九六年（即前清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與俄國訂立的加西尼條約（Cassini Convention）。

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清政府便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東清鐵路合同，由清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允許俄方以純粹商業投資性質，在我國東三省境內敷設鐵道。這件事實在是帝俄帝國主義東侵政策的發凡，而使大好東北投於國際糾紛的漩渦為列強爭奪的標的者，亦以斯路為其嚆矢。全路分三線，東線自哈爾濱至綏芬河，長五四九，〇六公里；西線自哈爾濱至滿洲里，長九三四，七二公里；南線自哈爾濱至大連，俄日戰後，俄割自長春至大連之一段予日，（今稱南滿鐵道），故現在僅存二三八，四六公里；合計全路幹線一千七百二十六公里又百分之五十一，以其貫通中俄，橫亘吉黑，所過各地，皆農林鑄牧地力豐饒之區，又因路軌採俄制寬五尺，故兩端與西伯利亞及烏蘇里鐵道，皆能接續，這在軍事政治經濟諸端，無不含重

大的意義。而自中國的立場說來，則一部中東鐵路史，不啻一部中國被侵害被宰割的痛苦史：除俄國革命時，中國曾一度掌握該路的支配權外，餘則皆徒存共有的名義，而實則由俄人獨占。

二 非法買賣的經過

九一八事變後，日俄關係，無日不在波動之中，時而舌劍唇槍，針鋒相對；時而擅拔弩張；一時情勢的嚴重，幾將一觸即發。其外交政治的相互運用，誠所謂波譎雲詭，極盡曲線之能事。倘使對蘇日兩國之根本政策，沒有深切的透視，必陷于五里雲霧中，因爲近年來蘇日勢力，直接接觸，利害衝突在不爲日俄衝突的導火線。而日本方面所感受的威脅，至爲重大。故必欲攫爲己有，方可免北顧之憂，致有指使僞組織扣留機車，行將以武力奪取的行動。蘇聯爲暫避其鋒，遂于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由李維諾夫向日本駐俄大使太田氏提出出讓東鐵之議。自同年

六月二十六日日僞俄三方在東京談判起，歷時一年有七閱月，波折頗仍，經四十次之長期折衝後，乃有最近俄方之讓步，以一萬四千萬元成交，售路協定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正式簽字，日方且已派員接收該事，由滿鐵負責經營之責，更名曰北滿鐵道矣！

三 蘇俄售路的原因

上面已經說過，九一八後蘇日兩國關係的惡化，尤其是東鐵的糾紛，既成爲兩國戰爭的導火線，蘇俄爲求暫時的相安，以進行其國內的建設，不得不多方讓步，而且中東鐵路在軍事上經濟上的價值也已不如九一八前的高貴了。因爲：九一八後，日軍盡占遼吉黑三省，築拉濱路（拉法至哈爾濱長二七〇公里）以攘東路運輸之利，更築泰安經克山至海倫之鐵道長一百公里，拉哈至黑爾根鐵道長一百公里，其在展築中的，還有洮索海林北安北達間的鐵道，皆在橫斷東路奪其形勝，兼制海參崴的死命，使東鐵價值爲之銳減。即一旦日俄戰事發生，勝負之數，也不在此路之得失。又以歐西的關係言，希特勒的雄心，咄咄逼人，其通過波蘭以奪取烏克蘭的企圖，未嘗一日終止，最近復公然宣言廢除凡爾賽和約中的軍備條款，整軍經武，尤其敢作反蘇聯先鋒的表示。這種種形勢

法讓與日「僞」了。

四 譲渡協定的無效

中東路讓渡協定，我們在法律上，政治上，外交上，都足以否認其為無效。

第一就法律觀點言：東清鐵路合同第一款規定：「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鉛記，由中國政府刊發」。第六款規定：「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炭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予，不納地價」。第十二款規定：「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民國九年，該路由中國收回管理，所訂管理合同中復申明係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註明：「一八九六年……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第四項又載：「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只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根據上述種種條款，都足證明中東路的主權屬於我。

信念，則民族前途，誠有萬劫不復之憂矣！

市執行委員會為停止黨員

吳子芳黨權三個月通令各

區知照文

（執字第1581號）

第二就政治觀點而言：僞組織係由日本武力所造成，根本無所謂僞國的存在，此在滿洲國之辦法中，已有明確的決定。凡屬會員國當有一致遵守的義務。今蘇聯既已加入國聯，而與僞組織進行簽訂的協定，當然不生效力。

第三再就中蘇外交關係言：其他一切，姑置不論，即以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所載：「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損害對方歸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一節而言，此種讓渡協定，亦屬非法矣。

五 我國政府的處置

我國政府對此非法買賣，以主權所關，自難緘默。所以曾經迭次向蘇日雙方提出抗議，本月十六日根據種種理由再提出嚴重抗議；同時復根據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分致聲明書於有關係各國，重申我國的立場，其效果，在目前果然不能逆料，然而為否認此種非法買賣，保留我國在該路的一切權利，以為將來交涉的餘地，這也是種適當而且必要的處置。不過，我們大家該明白，蘇俄此次不顧一切，毀約媚強，對我為非友誼的行為，固然難逃世界公理的指摘，但是橫逆之來，何以獨加之我，而不及他國？應當深知其故，力求所以自衛之道。如仍苟且偷安，不奮發知恥近勇之朝氣，不堅定自力更生之

為令知事：案查本市第二區十二分部黨員吳子芳有妨礙他人自由，犯罪嫌疑一案，經浙江省黨部函知經過情形，現在吳興分院檢察處審訊之中，請查照核辦等由，當經本會函准市監委會第三三次會議決議：「停止黨權三個月」，並令飭二區執委會轉飭知照，暨呈報中央執委會備案各在案。茲奉 中央執

行委員會訓令，處字第2453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准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報：黨員吳子芳有妨他人自由罪之嫌疑，現在審訊中，經議決先予停止黨權三個月，請鑒核一案，經第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知。」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一六零次常會，並函復外；特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 吳醒亞
潘公展
董行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對於獨裁政治應有的認識

周毓英

獨裁！獨裁！這高熱度的浪潮，不獨世界為然，即事事落後的中國，也被事實所逼，有不得不走入這個方向的形勢了。不過因為過去數十年的動亂時期中，「自由」，「德謨克拉西」等等的新說，被國人無原則的提倡着，民主流毒，深入人心，一時要轉變風氣，很不容易。

「九一八」「一二八」國難之後，國人受了實際的嚴厲教訓，又看着俄意德等國的國勢蒸蒸日上，深覺民主政治的虛偽無力，獨裁政治就更迫切的需要着。但是中國由空論的獨裁走入實際的獨裁，淺見的人以為只要中央下個決心就成功了，可是事實上，事情決不如此容易。獨裁既是應革命的需要的提出的，那末這個獨裁制度的實現，正還需要着我們巨大的奮鬥和努力呢。

獨裁政治的能否實現，問題決不在中央的有沒有實行的決心，也不在民衆能不能服從政府，因為從來的中央政府，總是希望膨大自己的權力，同時民衆也都只要生命和生活有保障，他們總是服從政府的。問題只有三個：第一，是革命主體的我們的黨人，對獨裁一治的認識是否澈底？是否有真正主張獨裁的決心？第二，是革命的最高領袖，是

否有此大無畏的勇敢的精神，能否不惜犧牲一切而挺身出來擔任這個歷史的任務？第三，便是一般進步的國民，他們是否還看輕政治，忽略政治，能否毅然此來參加革命運動，赤誠擁護繼孫中山先生而起的救國救民的偉大革命領袖。

上述的三個問題，對於獨裁政治的實現都是同樣重要的。不過這裏因為篇幅所限，祇得將這三個問題分作三次來講，今天先討論第一個問題——討論黨人對於獨裁政治的認識問題。其餘的兩個只好留待將來有機會再討論了。

中國現在談獨裁政治，很明顯的存在着兩重關係，第一是黨，第二是政府。要政府實行獨裁，先要黨內成立獨裁的基礎。革命的黨能夠做到像一個「社會的巨人」一樣，組織是嚴密活潑的，權力是集中發揮的，在一個偉大領袖的領導指揮之下，全體黨人好像一個人一樣的奮鬥努力，那末任憑社會是怎樣的黑暗腐敗，無論惡勢力是怎樣的高大頑強，革命組織的力量終究會像暴風烈火一樣，可以無堅不摧，無敵不克。整個的力量做到集中在一個領袖的身上，那末領袖在黨內有了堅強不拔的基礎，然後他在政府方面

，
的政治方面，才可以毫無顧慮的完成革命的任務，堅決的發揮出獨裁的權力。

黨內產生了至高無上的領袖，黨才能夠貫徹主張，然後黨的政府才能夠實行獨裁。

否則黨內是一國三公的現象，黨人對獨裁政治的認識又是很模糊的，大家祇在口頭上空喊空嚷，行動上一點都不表現出來，這樣而

各區分部代辦本刊訂閱須知要點

四、各區分部接奉本須知後，應即由常務委員會同宣傳委員，徵求各區分部同志訂閱「上海黨聲」全年一份。

五、「上海黨聲」訂閱費每年連郵費大洋兩元。

六、各區分部徵得定戶，除掣給本會印發收據及通知宣傳科依照填就之通信處寄書外，並應將訂閱費每一星期彙交三馬路綱業銀行或其分行，掣回收據。

七、各區分部如有月薪不足二十元之同志，（學生黨員不在此例），得請求減繳訂閱費之半數，或免繳全數而僅郵費二角四分；但須有區分部執行委員一人以上之證明，並經各該區分部常務委員及宣傳委員同意之決定，及呈准本會備案。

希望政府能夠實行獨裁政治，實在是最可恥的一緣木求魚」的夢想。

黨的基礎完全靠着黨人，在這獨裁政治的前夜，敬提出黨人對獨裁政治應該認識清楚的幾個問題，藉資參考討論。

第一，獨裁是很光明的事情。革命需要獨裁，社會也需要獨裁，我們應該在正義的革命的立場提出獨裁的要求，不應該染有絲毫密謀和詭詐的色彩。因為一染有詭詐密謀的色彩，便會顯出個人營私的傾向，減少獨裁在民衆中的信仰，成了獨裁的罪人了。

第二，獨裁應使每一個黨人都深切的認識並且死心的信仰最高領袖。在組織活動的過程中黨人應該服從中層領袖，應該像服從最高領袖一樣的服從中層領袖。但在完成革命的使命上，黨人不應該只知有日常接觸的中層領袖，而不知道有最高領袖。忘記了最

高領袖，死守着中層領袖，便常常造成小組組織的危機，對於獨裁政治便是一個嚴重的致命傷。

第三，獨裁須極力避免依賴領袖的惡劣傾向。每一個信仰獨裁制度的黨人應該隨時隨地自己表演力量，不應該口吶高喊獨裁，實際上却做了革命的寄生蟲。須知獨裁主義中的領袖萬能，這領袖並不是天神天將，真有什麼出奇的怪異的神通，他祇具有超特的偉大的人格智慧和革命的實際經驗，至於支配社會的萬能的權力，却還是全體羣衆的力量的結晶。有了羣衆的力量的結集，才能產生萬能的革命領袖，才能摧毀黑暗的社會，建立光明的新社會。若黨人單是口頭上高喊獨裁，實際上懶惰得一動都不動，把領袖當作天神天將，要領袖下決心拿出獨裁的神通，這實在是不合理的依賴領袖的迷夢。黨人

如真正有擁護領袖獨裁的信心，主張獨裁政治的決心，首先便應該自己在實際社會中開闢獨裁的路徑，創立獨裁的基礎，在最高領袖填平獨裁的大道，這才是真實的有利於革命的獨裁呢。

第四，黨人的生活態度應該以領袖為中心。領袖的敵人便是黨人的敵人，領袖的友人便是黨人的友人，絕對不應該各自為謀的祇圖個人生活。為領袖的利益，黨人應該不惜犧牲流血。在領袖的成功勝利之下，黨人才談得到生命財產和名譽，否則領袖失敗了，整個的革命也失敗了，黨人的私生活不論良好如何程度，也都絕無意義可言。在這劇烈鬥爭的社會，什麼都難逃集團的決定，若領袖失敗了，團體崩潰了，個人還能單獨維持他的良好的私生活，這又是一種夢想啊！

全市黨員均鑒

為通告事；本會茲為宣達本黨意旨，增進黨員智能，特定自二月份起出版「上海黨聲」週刊一種，內容力求充實，定價全年兩元；並經決定將該刊所有訂閱費，儲作周恤清寒黨員養生送死之用，當經訂定保管規則及周恤辦法，並推代表三人組織該款保管委員會，務使款不虛糜，事有始終。凡我同志，其各體念本會周恤清寒同志之苦心，凡月薪在二十元以上者，概請訂閱該刊一份，並即向各該區分部，區黨部或本會宣傳科付款訂購為要！特此通告！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地方自治精義

邢 琦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建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中華民國。不但要求民族之獨立，民生之發展，抑且要求民權之伸張。總理為什麼主張民權主義呢？無疑的，因為它是歷史發展和時代需要必然的產物，也是政治上的根本原則。所以民權主義第一講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總理所主張的民權主義，與虛偽的歐美民主主義，完全不同。不但要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而且於間接民權以外，復行直接民權。換言之，就是人民不但要有選舉權，還要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具此四個政權，纔算得政事為人民所共管，纔是真正的全民政治。政權雖然應該歸屬於民，但也不可以一蹴而幾，必須有一定方法和步驟。因為中國人民，數千來，束縛於專制政體之下，既沒有政治知識，又不了解民權運動的方式，一旦驟被解放，不是放棄責任，就是受人利用，甚至

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事實上既不可能，歐美又前車可鑒，總理遂於其間創一過渡時期，即訓政時期，以資補救。此訓政時期，乃由非常破壞而進非常建設的橋梁，其主要工作，即建設本黨保養人民，教育人民，以期還政權於人民的地方自治。沒有地方自治，則人民與人民的關係，無由密切，人民與政府的關係，無由顯明，人民在社會上的勢力，無由深植，民權政治的基礎，也無由鞏固。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即由於忽視訓政時期，對於總理思之稔熟籌之有素的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這真是可謂太息痛恨的一件事。

訓政時期的重要，已如上述，那末，訓政要在什麼時候纔開始呢？這在建國大綱第七條，已有明白規定，即：『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民權主義政治的建設，是由下而上，所最注重的，乃以縣為自治單位。其原因有四：第一，移官治以民治，使專制舊習，得完全由此打破。第二，一縣以內的事，與人民有切身關係，縣自治尚未訓練，則對於中

央及省的政治，必茫然無所措手足，縣自治工作辦得不好，則中央及省的政治，也決計不會辦得好。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為縣自治的先決條件，必須具備這兩個條件，纔可以言選舉，纔可以使選舉不為土豪劣紳所操縱，而發生舞弊情形。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不但進而參與國事，可以遊刃有餘，且與由分子而構成團體的學理，不相違背。

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在深植民權之基礎，以完成國家之組織，所以訓練人民的政治能力，實在是地方自治問題的核心。在此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此項人員，以黨員為標準。等到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贊行革命之主義』時，便可以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建國大綱第八條）。一縣既已完全自治，則人民便可以直接受行四權，這是訓政所不可少的步驟。

縣既然是自治單位，為什麼縣與中央之間，要有一個省政府呢？省的憲政，要在什麼條件之下，纔能開始呢？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

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於此可見全省各縣，皆能完全自治，即為省的憲政開始時期。省長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處理該省內有因地制宜性質的國家行政，另一方面，對於各縣自治之推進，即負有監督的責任，省政府實在是一個承上接下的聯絡機關。

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原以訓練人民俾能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使能實現民族主義為目的，所以地方自治團體，不祇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對於地方建設，自當教養兼施，以謀全縣民生之樂利。總理所著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曾規定六項試辦的工作：

一、清戶口

清查戶口，係實行地方自治的先決條件，其重要意義，在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孕婦老弱殘廢之待遇。即「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居是地者為標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但也有幾個例外，可以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未成年之人，以二十歲或十八歲為標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人，以五十歲或六十歲為標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

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總之，何人須盡義務，始能享受權利，何人不必盡義務，便能享受權利，均應於清查戶口時，分類登記，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清查以後，便可施行選舉權，組織立法機關和執行機關，並設立各種關於人民衣食住行專局，最重要者為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至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勞力，立法規定，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

三、定地價

地方自治之目的，不祇在解決民權問題，同時，還須兼顧民生問題。所以在開始實行的時候，就應該規定地價。因為規定地價，係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而平均地權，則係民主主義的實行方案之一。其方法，即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依價抽稅（值百抽一），以為地方自治之經費。此後并可由政府依所報之價收買，以為地方公益之用。其因地方發達而增益的地價，應悉歸地方團體所有，以經營地方公益事業。

四、修道路

地價既定以後，即應自由規劃地方之交通，以求人口之繁盛，地價之

增益，產業之發達，與社會之活動力加強。

人民應盡的義務勞力，即宜首先用之於修築全縣道路，使義務與權利均衡。道路分陸路與水路兩種，陸路又分為幹路和支路，幹路的寬度，須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汽車，支

路的寬度，須同時能往來通過二輛汽車。這些道路，應縱橫遍佈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應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至於有水路的地方，也應該加以管理，並隨時修濬，不使稍有積滯。

五、墾荒地 地盡其利，為物質建設最大原則，所以墾殖荒地，也是地方自治必要的工作。荒地有兩種；其一，是無人納稅的地，普通叫做官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是有人納稅而不耕種的地，這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的重稅，至能開墾完竣為止，倘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開墾以後支配的方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種五穀菜蔬之類的田園，應由公家租給私人自種，其必須等待數年或數十年纔有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應由公家管理經營。至開墾荒地的工作，應由義務勞力去擔任，餘如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的少年男女，都應有受教育的權利，所有學費、書籍、以及學童的衣食，都應有公家供給。此外，並須設立公共講堂、書庫、夜校，以供成年

者養育智識之用。其經費則取給於公家，公

家可以在人民義務勞力所產生的成果內，撥一部分來維持教育經費。學校除教授讀書識字，發展其學問智識以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俾能從事於生產衣食住行的需要品。更當授以製造機器的技能，俾能以歐美先進國為目標，精益求精，迎頭趕上。

總而言之，總理所主張的普及教育，是普及

手腦並進切於實用的生產教育。

以上六端，辦有成效，更當推廣及於他事。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在自治團體應辦之事業中，實佔重要的位置。關於自治區域以外的運輸交易，也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 ○ ○

□市執行委員會為准中央宣委會函知改良門畫名稱題材形式分令各區知照並令紙業同業公會文（執字1587）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第七九五五號，內開：「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本省紙業商民呈稱：一門神雖有迷信意味，亦可改良使成為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年附帶于門神售賣之物品尤多，為維持商民生計起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此，查所請改良門神，係為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尚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黨國旗，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反滋流弊。究竟門神改為門畫，是否可行？其題材樣式，應如何規定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鑒核，規定門畫題材樣式，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歷，破除迷信，並為本黨宣傳品之輔助」等因；准此，查我國民間

誤始。茲擬如左列：

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

二、題材 應以古名像為主，如：岳飛，文天祥戚繼光張巡班超史法可等，

其生平行為忠義，而足為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為門畫。

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

舊例，新年有懸貼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邑而至窮鄉僻壤，無地無之：

考門神之稱，始於禮記喪大祭註「君釋菜以禮札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後世乃舉人名以實之，或傳說為成慶（古之勇士，見淮南子），或傳說為荊軻（戰國時，因報太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刺秦始皇，不中，為秦所殺），或傳說為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為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隱太子傳說中，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為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非為義士，即為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切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特以流傳

以上各點，並經函徵內政部同意，除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並由會分行各省市黨部查照外，用特函請貴部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通令各區黨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紙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 吳醒亞
潘公展
董行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一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吾黨志士乘坤莫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紀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根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南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

時正值鴉片戰爭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平生革命之重要事蹟。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一民主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三年冬，奉商議，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製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寧北上，又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續變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 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之間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紀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紀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瀰漫全國，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是，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

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徽、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擊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義士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無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

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水深火熱之國恥。
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宣傳要點：一、本黨對共產黨之經過。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對共產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史 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謂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策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產即熄。

五 月 九 日 國恥紀念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蹟。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史 哥：民國三十冬，當袁世凱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世凱憂心，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史 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二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史 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年六月，卒於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日本兵艦用炮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裏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宣傳要點：一、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

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史 哥：民元前十二年（即公歷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九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一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宣傳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勒·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庫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國，民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黎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籌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十四（即公歷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

被陳楊黎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籌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十四（即公歷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被陳楊黎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籌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十四（即公歷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

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 勒：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

皓東與立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貞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 勒：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蓮午，後因

長沙起義失敗，清史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爲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

入同盟會。嗣後贊助總理從事革命，勵

績顯著，於惠州欽廉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尤

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殺法叛國，本黨二

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澠不躬與其役先生

身赴黑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

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

四十四。

本表最近的修正

中央執行委員會日前訓令（處字第1190號）各省

市黨部，內開：『在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

略及宣傳要點，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復

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重加修正，分別令行各在案。茲

查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略中，有侵略「南滿東

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

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闡」史略，有「

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

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爲戰役名稱之例

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爲宜；惟爲避免該句文字與語音重疊

改爲「廣州」。除報告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備案，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和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十二月五日 袁世凱被舉義紀念日

精神。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勒：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

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

日本，翌年（民國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

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

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賀照與等誘禁使

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

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

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遂

艦應瑞遭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大敗

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九月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勒：朱執信先生吾邑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

，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

，先烈執信與其役，力戰愛傷，廣州光復，先

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襄贊總理組織中

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

公歷一九二〇年）冬總理命入粵聯絡軍將

領，會計莫榮新，于佔領廣州砲台後，爲桂

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

宣傳要點：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講述克強先生許易黨國難辛酸圖之革命

市執委會會議錄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三月十四日)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吳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7.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關於處分黨員案五起列表造告知知由。

(通令所屬交組織科并轉監委會)

8. 中央宣委會電：『為頒達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宣傳要點，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由。(交宣傳科)

3. 陸蔭初呈：『為請求准予辭去一屆水電工會整委職務』案。(決議)照准。

9. 中央組委會函：『為據函請核示對黨員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效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印發各委員及各職員)

4. 請加派曾美祿經桂寶二人為第一屆水電業工會整理委員案。(決議)通過：另推張委員小通為該工會指導員。

10. 中央宣委會電：『為製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希即積極籌備』由。(交宣傳科)

5. 民運科呈報：『查復徐緝莊等呈請許可組織歸國難僑上海後援會一案，附具報告，請核議』案。(決議)批復仰逕向僑務委員會請求。

11. 中央宣委會為：『為檢發各省市黨部電影宣傳實施辦法等件，希查酌辦理，并

6. (決議)通過：另推張委員小通為該工會指導員。

12. 中央民運會通告：『為規定人民團體證

7. 常務委員提請推定『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大會主席案。(決議)准。

8. 潘公展吳醒亞陸京士三同志因事請假，乞照准由。(照准)

9.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縣執監委員會

10. 常務委員提請推定『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大會主席案。(決議)准。

11.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縣執監委員會

12.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縣執監委員會

13.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縣執監委員會

七、散會。

(過令所屬)
中央執委會備案，令仰轉知。由。
見復。由。(交宣傳科)

中央執委會備案，令仰轉知。由。
見復。由。(交宣傳科)

中央執委會備案，令仰轉知。由。
見復。由。(交宣傳科)

1. 中央組委會密電：『為希動員全體同志

及志願參加之民衆，組織義務勞工團，對於青年學生另行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並望接此電後，即日召集會議討論進行案。』

對於青年學生另行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並望接此電後，即日召集會議討論進行案。』

7.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關於處分黨員案五起列表造告知知由。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7.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關於處分黨員案五起列表造告知知由。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吳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決議)推陶委員百川陸委員京士研究辦法案。

(出席者)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董行白 林美衍
(列席者)胡星耀 黃造雄 張載伯 吴修
姜豪

6. 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黨旗與國旗稱呼或書寫之先後次序，特通告知照』由。(通令所屬)

大事日記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意仍擬直接談判，同北西尼亞專商國外交部為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發表聲明書分致各有關係國。

外交部為中東路非法買賣事件，發表

申訴。

七千元魏培部三千元。

土肥原過清赴連轉運。

新生活運動視察團到杭視察。

楚南

轉交陳濟棠。

年週三燭被廠總念紀館書印務商

購選意任——書新年全——益利價廉享——洋定數少付

二、至本館在廿四年度內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規定每日
少出版新書一種，多則二三種。預計全年約出新書
五百種，總定價約計四百元。

甲、無論選前條何種新書，均享有左列優待之權利：
一、凡在廿四年四月底以前，按左列各項預付定洋者，
對圖書館一次預付定洋一百元，選購新書，按定價
對折計算。

乙、圖書館一次預付定洋五十元，選購新書，按定價
六折計算。

丙、個人一次預付定洋三十元，選購新書，按定價六
折計算。

丁、學生經肄業學校證明，一次預付定洋十五元，選
購新書，按定價六折計算。

本館及簡章所稱日出新書，係以廿四年內，在本館出版週
期及上海各報發表之本館日出新書為限；所有預約特
價刊本及教科書及雜誌，不在此例。

甲、乙兩項定戶購書，每種以兩部為限；丙、丁兩項定戶
購書，每種以一部為限。郵費均另加。

所購書有預付定洋者，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

1、憑條購書辦法，分下列兩種：

2、憑條購書後，當即寄奉定洋收據，並附上空白取書憑
條一定洋收據；（用完可續發）但定戶須預留印鑑，嗣後
到定本館發書，即以該白鑑為憑。

此種辦法，祇適用於門市購書定戶，於收
取書價次或分次購書，其折實書價，未超過定洋時
無繳，、論原所定戶交款購書辦法，分下列兩種：

三、
二、至本館在廿四年度內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規定每日至少出版新書一種，多則二三種。預計全年約出新書五百種，總定價約計四百元。
一、凡在廿四年四月底以前，按左列各項預付定洋者，無論選前條何種新書，均享有左列優待之權利：
甲、對圖書館一次預付定洋一百元，選購新書，按定價無折計算。
乙、圖書館一次預付定洋五十元，選購新書，按定價六折計算。
丙、個人一次預付定洋三十元，選購新書，按定價六折計算。
丁、折計算。
學生經肄業學校證明，一次預付定洋十五元，選購新書，按定價六折計算。
本刊及上海各報發表之本館日出新書為限；所有預約特價書教科書及雜誌，不在此例。
甲、乙兩項定戶購書，每種以兩部為限；丙、丁兩項定戶購書，每種以一部為限。郵費均另加。
一、所付定洋，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
二、定戶交款購書辦法，分下下列兩種：

十四年度日出新書
對折及六折預約辦法

單	定	姓名
方 法	定 洋	地址
交 款	口 口 口 口 一百元	
托 面 交	口 三 十 元	
銀 行 匯 寄	口 口 口 五十五元	
	學校蓋章 (學生)	印鑑 (如係通信 處者定戶)

一、一律結束，由本館開具結單，送交各該定戶。如定洋
尚有餘款時，憑摺購書之定戶，可持取書憑摺；憑條
購書之定戶，可在結單上加蓋印鑑，向原定書處領取
餘款；但未屆年終，定戶不得中途收回定洋，或定洋
餘款。結束後如不來領回餘款，由本館代爲保存。
五、定戶須向原定書處選購新書，如欲變更選購地點，
須取得原定書處之同意，並辦妥移轉手續。
六、本館憑取書憑條，或取書憑摺，發送各書，概不退
換。
七、取書憑摺如有遺失，須覓殷實輔保，向原定書處掛
失，並登報聲明，滿一個月後，方可計銷補給。
八、欲預定廿四年度本館新書者，請將定洋面交或交郵
局掛號，寄交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埠分館。
凡外埠向本館上海發行所繳款，按照憑條取書辦法者
，得將該款交中國銀行，上海銀行，金城銀行，或浙
江興業銀行，按免費辦法代匯；並須另函將印鑑寄交
本館存記。
九、定戶各贈本館廿四年發行之出版週刊全年一份。
十、圖書館按照本預約簡章選購新書，不再適用本館所
發之圖書館優待券。